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处的报告

1.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下称联委会）关于修订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和细则的决定须经联合国大会核准。本文件概述养恤金联委会在第 59 次会议（2012 年 7 月 3-11 日）¹上讨论的主要问题和联大采取的行动²。

精算事项

2. 联委会注意到基金 2011 年 12 月 31 日估值所反映的基金精算状况。估值是按照精算师委员会所提出的并获得联委会在 2011 年核准的精算假设和根据在估值之日有效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细则和养恤金调整制度进行的。

3. 估值结果表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所需交费率为 25.57%，而当前交费率为 23.70%。因此，出现了应计养恤金薪酬 1.87% 的精算短缺。这也就意味着所需交费率比 2009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交费率上升 1.49%，当时的估值表明有 0.38% 的短缺。

4. 在呈交联委会的报告中，精算师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过去五次精算估值显示的精算结果呈下行趋势。委员会忆及其以前曾建议，要审慎地将精算缓冲盈余保持在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1%-2% 左右，以便抵消金融市场波动对基金长期偿付能力的影响，并预测基金资金进一步到期时的情况。委员会一致认为，关于可能增加当前交费率的问题，不需要立刻采取行动，但建议联委会考虑采取补救行动以避免短缺情况持续恶化。

5. 总体上，联委会注意到，短缺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投资回报低于预期，并认识到必须使今后长期实际回报率在未来的精算估值中达到 3.50% 的目标水平。

¹ 文件 A/67/9。

² 第 67/240 号决议。

6. 联委会强调，在对联合国养恤金制度做出任何改变时均应谨慎从事。因此，建立了一个工作小组，将与基金的顾问精算师、精算师委员会、投资委员会、负责基金投资事项的秘书长代表以及联委会秘书协商考虑确保基金长期可持续性的可能措施。联委会指导工作小组，不要把削减费用的措施作为重点，而是要注重于长期可持续性，包括治理、投资管理和资产债务管理。联大对这一决定表示欢迎，期待在联委会今后报告的范畴内获得关于工作小组调查结果和建议的信息，并强调需要作出一切努力应对基金的精算现状，以便确保长期可持续性。

投资

7. 负责基金投资事项的秘书长代表报告了有关投资管理的情况，该报告总结了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济和金融环境、所作投资决定以及基金的业绩。

8.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市值从一年前的 414 亿美元减少到 397 亿美元：减少了 17 亿美元，即 4.1%。基金在 2011 年 5 月曾达到 445 亿美元的空前高水平，市值的变化反映了 2011 年金融市场的大幅度波动。

9. 投资委员会主席完全认可秘书长代表和投资管理部的反应。他还指出，在当前动荡的市场中进行投资，需要同时具备毅力、耐心和勇气。

10. 联大强调了基金在长期内达到 3.5% 的年度实际回报率目标的重要性，并鼓励秘书长作为基金资产投资的受托人继续探索所有市场中的前景，充分考虑到风险回报政策，始终采取可靠的风险管理手段并充分考虑到基金投资的四项主要标准，即安全、赢利、兑现能力和可兑换性。

医疗事项

11. 联委会注意到医疗顾问就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支付伤残和死亡抚恤金所作的报告，并讨论了作为伤残主要起因的精神病相关问题。

12. 联委会讨论了为特定职业建议的“就业健康”标准，并将这一项目推迟至 2013 年的下一次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联大强调，联委会关于参加基金的医学标准的任何意见都应当完全符合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联大第 66/229 号决议的有关条款。

13. 联委会核准了对《基金管理细则》H.6(b)、H.8 和 H.10 款的修订，其中延长了成人和儿童补助金的审查期并包括向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提交儿童伤残情况的截止日期。联大也注意到这些修订。

行政事项

14. 联委会批准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双年度基金财务报表。

15. 联委会满意地看到在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并对今后财务报表中将提供更高程度的透明性表示欢迎。

16. 联委会注意到关于养恤金综合行政制度实施工作的现状报告和取得的进展，基金业务连续性措施的现状，并批准了经更新的全企业范围风险管理政策。

审计

17. 联委会认可了审计工作委员会的建议，即基金应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12 款之下的会计政策，完全纳入《国际会计准则》第 26 款中提供的指导以便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国际会计准则》，并尽可能调整编制和审计财务报表的时间周期，以便使审计工作委员会在编写提交联委会的委员会年度报告之前收到外审计员的意见和报告。

18. 联委会注意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草案，并要求首席执行官和秘书长的代表充分实施其中的建议。

管理

19. 联委会批准了 2014-2015 双年度的战略框架，并要求首席执行官在 2013 年向联委会第 60 次会议报告 2012-2013 年相应框架中所载成就指标的情况。

20. 联委会以鼓掌方式决定建议联合国秘书长，根据基金条例第 7(a)条，任命 Sergio Arvizú 先生为基金首席执行官兼联委会秘书，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固定为五年，替代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任期结束的 Bernard Cochemé 先生。

21. 联委会要求秘书/首席执行官，与各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协商之后，审议关于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及其秘书处作用和责任的章节，并在 2013 年向联委会第 60 次会议提交一份经修订的问责制声明。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养恤金规定

22. 联委会注意到关于小额养恤金调整规定的报告，并要求秘书/首席执行官进一步研究小额养恤金与最低养恤金规定中养恤金数额重叠的问题，以便简化这一程序。

23. 联委会未能就基金条例第 34 和 35 条之下核实婚姻状况的项目达成共识，并要求联络小组提供进一步的澄清和行政指导。同时，首席执行官将继续根据联委会在 2006 年给予并在 2007 年重申的指导解释第 34 和 35 条。

24. 联委会注意到，以前已讨论过使用应得养恤金作为职员对雇用组织实施欺诈造成经济损失后进行赔偿的一种可能资金来源的问题，但目前的提案在范围上要窄得多。因此，联委会批准了新的第 45 条之二，涉及在针对雇用组织的欺诈罪成立的情况下对应得养恤金的处置。联大随后批准了该新条款。

25. 联委会认识到基金的顾问精算师和精算师委员会都确定，鉴于寿命延长对基金精算情况的严重影响，把基金的正常退休年龄提高到 65 岁将改善基金的精算情况。据此，联委会已准备决定提高基金新参加者的正常退休年龄，最迟从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行。联委会敦促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基金的成员组织把基金成员组织新职员的法定离职年龄提高到 65 岁。根据联大关于相应提高法定离职年龄的决定，联大授权联委会把基金新参加者的正常退休年龄提高到 65 岁，最迟从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行。

26. 关于再次提交允许非全时工作人员购买交款服务年限的提案，联委会未能达成共识。

27. 联委会注意到在肯尼亚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暂停使用当地货币轨道养恤金的决定。联委会还注意到，对正在审查的其它国家而言，当地货币轨道养恤金数额继续保持或接近目标水平。

28. 联委会批准了对基金条例、基金管理细则和养恤金调整制度的一系列改变。但是，联委会没有批准授权秘书/首席执行官在未来修订基金管理细则。

其它事项

29. 联委会批准了在 2011 年 7 月第 58 次会议期间举行的常设委员会第 193 次会议的会议记录。

30. 联委会还批准了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非洲开发银行的基金养恤金权利转让新协定，该协定也得到联大的同意。

31. 联委会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委会完成的关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联合调查的最新情况。

32. 联委会审议了秘书/首席执行官提交的一份说明，涉及追回法庭判定应对基金参加者受伤或死亡负责的第三方支付死亡和伤残抚恤金，并把该问题的审议推迟到 2013 年的下一次会议。

卫生大会的行动

33. 请卫生大会注意本文件中包含的信息。

= = =